

# 復興國中 106 學年度「無菸生活圈」真人四格漫畫創意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，青少年吸菸原因，大多為同儕因素(吸菸朋友邀請)、個人因素(好奇、壓力大、情緒不佳)及家庭因素(長輩吸菸)，為強化無菸(包含電子菸、二手菸、三手菸)的生活環境，讓學生了解菸品對於身心健康之影響，期能遠離菸害、尋找正確的舒壓方式，特辦理真人四格漫畫徵選比賽，藉此激發學生創造力，一同創作認識菸害、拒菸與戒菸教育意義的作品，讓無菸的觀念深植學生心中，並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菸害問題的重視，期能共創無菸的健康生活圈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學務處衛生組

## 三、參加對象

本校學生，組隊參加。(每隊最多 5 人)

## 四、徵選內容

1. 徵選主題：分為「菸害」、「拒菸」與「戒菸」三大主題，請擇一主題參賽。

主題	作品方向
菸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認識菸品(可包含電子菸、二手菸、三手菸)對健康的危害</li><li>● 傳達拒菸的信念</li></ul>
拒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拒菸技巧有「親友不悅法、自我嘲解法、離開現場法、轉移話題法、身體不適法、回贈替代物法」等</li><li>● 可擇一拒菸技巧編入劇情中</li></ul>
戒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提出適當的戒菸動機或方式(可包含舒壓方法)，鼓勵吸菸者戒菸</li></ul>

※參考網站：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

<http://qsweb.infotram.net/index.php>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資訊網 <http://tobacco.hpa.gov.tw/>

無菸校園網路資訊平台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smokefreeschools/>

## 2. 呈現方式

- (1) 以四張照片製成真人四格漫畫，格式請見附件(格式請勿更動)。
- (2) 用直接拍照的方式呈現，可搭配電腦後製、加上對話框來表達主題。
- (3) 四格畫面皆須有人物角色出現，且角色由參賽者擔任。
- (4) 作品的故事架構、創意、拍照技巧及對白設計，請盡情發揮，以生動創意的方式表達。
- (5) 作品內容避免出現暴力情節(例如：拿掃把打人)。

## 3. 作品規格

依本活動提供之規格製作(每格以寬 12.5 公分，高 8 公分為限，照片不可超過邊框)。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 9MB 以內，格式請勿更動，並存成電子檔、燒成光碟。

## 五、評分標準

主題正確性 50%、創意設計 50%。

## 六、校內預賽報名日期與辦法

1. 收件日期：107 年 2 月 21 日至 **107 年 3 月 16 日**。
2. 報名資料：

資料	電子檔	紙本資料
報名表(附件一)		以 A4 列印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，繳交至衛生組
作品(附件二)	格式請勿更動，存成電子檔，繳交至衛生組，或 e-mail 至 ke33322@gmail.com	

3. 收件方式：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

## 七、校內預賽得獎公佈

得獎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## 八、比賽時程

階段	辦理流程	辦理內容	時程
1	校內預賽 收件	進行校內預賽，比賽規則依縣賽規定辦理，並推派校內代表參加縣賽。	107年2月21日至 <b>107年3月16日</b>
2	校內預賽 公告成績	公告於本校網站。	107年3月28日前
3	縣賽報名	(1)各校參賽學生統一由各校負責之承辦人填寫報名總表，並依本活動提供之規格，將參賽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復興國中完成報名。 (2)確定收件後，將以 e-mail 通知各校負責之承辦人。	107年2月21日 至 107年4月3日
4	公告成績	由縣府教育處公告。	107年4月27日前

## 九、校內預賽獎項與獎勵

組別	獎項	獎勵
國中組	特優：1名(組)	獎狀及獎品(等值300元)
	優等：2名(組)	獎狀及獎品(等值200元)
	佳作：5名(組)	獎狀及獎品(等值100元)

※表現優異作品，將代表本校參加縣賽。

※國中組學生亦可依相關規定取得宜蘭縣十二年國教競賽比序積分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1. 凡投稿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他人代筆、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參賽作品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

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
4. 參賽作品依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授權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宜蘭縣政府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5. 參賽之所有稿件、作品一律不退回，參賽者請自留底稿。
6. 郵寄參賽作品時，請使用適當材質保護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等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8. 本活動擁有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力，參賽者不得有議。
9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參與本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
十一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內容之權利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